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7月28日至2024年10月27日止。

第 77111787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3月05日

商 标



-永迈丝网-

申请 人 安徽永迈建材有限公司

地 址 安徽省六安市霍邱县经济开发区工业集中区

代理机构 合肥猎标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6类：冷加工钢条；钢条；金属板条；钢合金；轧制钢